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或“中泰化学”)拟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成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